

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考取專業證照補助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提昇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為入學後始通過，並取得會計與資訊專業證照考試通過證明文件之本系學生。

凡補助過證照，一律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為本系每學年度編列之預算。依申請送件先後予以補助，如該學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四條 補助證照類別：(詳細補助金額如附錄所示)

1. 會計事務(會計乙、丙檢)
2. 記帳士
3.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-電腦會計
4. 財稅專業證照
5.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

第五條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辦理乙次，申請時間為十一週至十六週，逾期不候。

第六條 符合申請者於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帳戶影本。
3. 合格證照影印本或合格通知單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經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錄

證照名稱	分級	補助費用
全國技術士-會計事務	乙丙檢-記帳(筆試)	全額
	乙丙檢-資訊(上機)	全額
記帳士		全額
TQC-電腦會計	進階級	100
財稅專業證照	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	300
	財產稅申報實務、	300
	稅務會計實務	300
	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	300
	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	300
中小企業才務人員測驗		全額

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考取證照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學期別	學年度 第 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系別/班級	
姓名		聯絡電話	
通過類別			

存摺封面影本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至會計資訊學系 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時，必須繳交本申請表。
2. 除本申請表外，尚需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1) 帳戶影本（戶名需與申請人姓名相同），並請貼妥於黏貼表。
（若無華南銀行或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戶者，其他帳戶需扣手續費）
 - (2) 證書影本或合格通知單。
3. 若申請證照不只一張時，煩請以阿拉伯數字列出證照名稱明細。

審核結果

通過，補助金額 _____ 元。

不通過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

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考取證照證明文件黏貼表

證書影本或合格通知單